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本公司監事（「監事」）3 人，出席監事 3 人，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何承發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3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3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其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等事項。監事會未發現參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與會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四、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並同意提呈該報告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細資料將會列載於本公司將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送（視情況而定））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

承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何承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